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1-JSYZ-G2025-0019

项目名称：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果皮箱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594351085F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果皮箱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11-JSYZ-G2025-0019

(2) 采购计划编号：WT-320311-167001-2025-0010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两分类不锈钢 垃圾箱	个	1000	640.00	640000.00	应卫生、耐用、美观，
2	内胆	个	1003	19.00	19057.00	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
总价（元）					659057.00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59057.00 元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零伍拾柒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① 种付款方式:

①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97717.1 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 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 %)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 人民币 / 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 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 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 %)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泉山区城管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0.3%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果皮箱数量、规格

(6)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用、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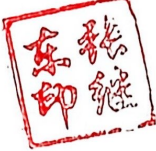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泉山区城管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十里中转站南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路1号3号厂房
联 系 人	李雪	联 系 人	周文东
联系电话	0516-839653817	联系电话	15105899999
通信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十里中转站南	通信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路1号3号厂房
邮政编码	221000	邮政编码	321400



电子邮箱	983965017@163.com	电子邮箱	47042177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1101407576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94351085F
		开户名称	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仓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5971239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乙方应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应在运输到达前至少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



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配合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持续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完整、无瑕疵的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货物在交付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和权利负担，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



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两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减少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延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至少在预计迟延发生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是否续约。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并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超出违约方合理控制的时间, 包括天灾、罢工、停工、战争、暴乱、内乱、恐怖行为、恶意破坏、流行病、检疫、火灾、洪水、风暴、自然灾害或对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的遵守, 无论其后来是否被认定为无效或者不适用。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至仲裁机构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徐州进行仲裁。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4 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19.5 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排他性约定，双方不得再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议。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若乙方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导致甲方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甲方可通过公证送达方式完成通知义务。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早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合同总价 659057.00 元(含税),包含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的全部费用。乙方需承担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费用。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险、货物仓储险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保证期自交付之日的次日起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价格等,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2%)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3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徐州);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2)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1-JSYZ-G2025-0019 为准。
--	--	---------------------------------



合同附件：

一、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两分类不锈钢垃圾箱	个	1000	应卫生、耐用、美观， 并能防雨、抗老化、 防腐、阻燃
2	内胆	个	1003	

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部件	材质要求
1	两分类不锈钢垃圾箱	顶盖	1.0mm 厚 304 不锈钢
		框架及支架	主材为 1.0mm 厚 304 不锈钢(需提供材质检测报告)，须具有优异的防腐、防锈性能（盐雾试验≥500 小时）、阻燃等级达到 B1 级，耐磨性能符合 GB/T1768-2006 标注，耐酸碱性能（ph 值 2-12 范围内无腐蚀），硬度≥HRB80
		底座	1.5mm 厚 304 不锈钢
		面板和侧板	1.0mm 厚镀锌板喷涂工艺，开门方式采用侧开门，具有自动回位功能。
		内桶	0.4mm 厚镀锌板
		五金及标识	锁具、五金及膨胀螺丝，标贴
2	内胆		整体材质不低于 0.4mm 厚镀锌板（锌层重量≥275/m ² ，符合 GB/T2518-2019 标注）

两分类不锈钢垃圾箱参数

（一）果皮箱

技术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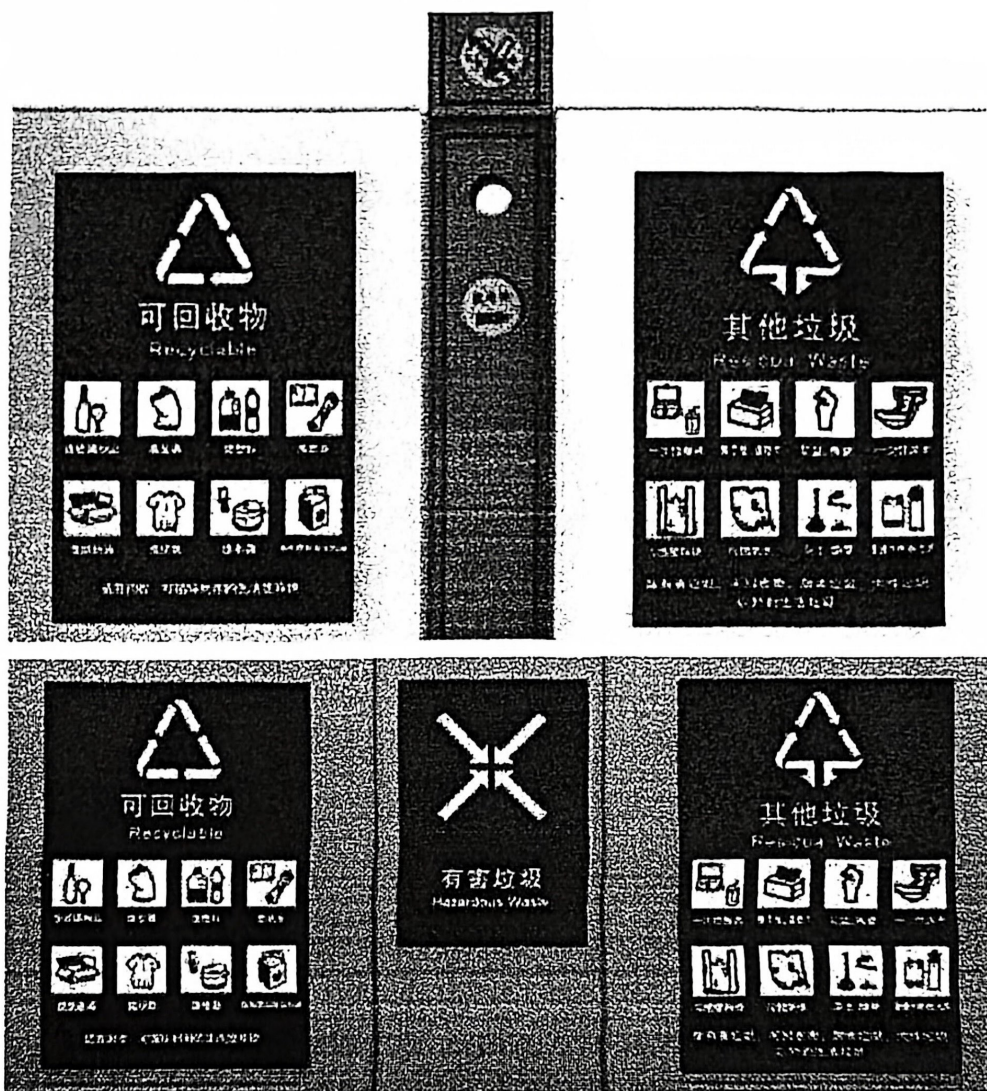
- ★1. 外形尺寸：960×400×980mm（-0%—+5%）
- ★2. 主要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
- ★3. 箱体整体：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
- ★4. 顶盖：1.0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成型。



★5. 底座：1.5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成型。

★6. 框架及支架：1.0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成型。

★7. 面板和侧板：1.0mm 镀锌板（材质不得低于镀锌板），折弯焊接成型。做喷涂防锈处理，表面标识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中关于果皮箱的要求。开门方式采用侧开门，具有自动回位功能。



注：图片仅做参考，最终以《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的要求为准。

8. 内桶：0.4mm 镀锌板，内桶两侧装有拉手。容量：40L×2。

9. 标识：采用抗紫外线、耐磨材料，印制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标志，在果皮箱两个侧面竖向印制“环卫宣传标语”（按照甲方要求）。颜色为白色，色彩鲜艳度能保持3年以上。（测试标注：按照 ISO 105-B02 标注进行氙灯老化测试，色差 $\Delta E \leq 3.0$ 为合格）



10. 在果皮箱中间位置设置灭烟盒、有害废物收集盒。

11. 锁具：采用果壳箱防盗专用三角锁，铁质通用钥匙。

★12. 安装：内置固定膨胀栓 ≥ 4 只，膨胀栓 $\geq \Phi 12 \times 100\text{mm}$ ，具有防盗功能。

（二）内胆

1. 内胆尺寸：310×310×480mm（-0%—+5%）

2. 主要材质：0.4mm 镀锌板

3. 容量：不小于 40L，内桶两侧装有拉手。

4. 整体采用满焊接，抛光打磨不割手。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果皮箱的外观和颜色由采购人确认，中标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确认果皮箱的形状和颜色，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符合采购人需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厂方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对所投产品的标准要求。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后，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中标人应派员协助。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人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合格证明。

2. 验收中发现果皮箱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送货方式、安装计划、验收方案，必须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安装人员安装设备。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4.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保证产品及人身安全，只能在项目实施现场操作，不得进入采购人其他场所，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失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按照每人次 100 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5. 投标人所投设备、安装附件及零部件必须是厂家原装配置。

6. 安装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中标人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须完成全部安装工作，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提供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要求)及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提供货物储存和安装调试场所,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签字。

2. 服务时间: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延误,每延迟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提供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证24小时开通。

3.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一切维修、保养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 培训:中标人必须提供厂家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的操作及保养培训,同时安排使用方人员进行修理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所投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问题指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性能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免费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产品。

6.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继续提供终身保养服务,并提供优惠的修理服务与免费的指导修理服务。

7.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单位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8. 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所有文档需提供PDF和Word格式)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留存或存档。

9. 其他增值服务。

七、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